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酷卓”）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埃斯顿酷卓100%股权，埃斯顿酷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号）。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收购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